

证券代码：873816

证券简称：捷先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邹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公用事业领域，包括物联网直读水表、热量表、气表和报警器及其核心技术“直读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4 栋 2D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42,946,136 股，占比 59.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健；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虹	
股份名称	捷先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776,918 股，占比 66.45%	直接持股 42,946,136 股，占比 59.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830,782 股，占比 6.7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4,229 股，占比 16.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2,689 股，占比 49.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138,962 股，占比 23.84%	直接持股 13,515,875 股，占比 18.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23,087 股，占比 5.0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38,962 股，占比 23.8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9 月 29 日，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转让方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荣软件”）作为受让方股东签署了《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科荣软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捷先科技 17,374,83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捷先科技总股本的 24.17%）。同日，邹虹与科荣软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捷先科技 18,693,72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科荣软件行使，且科荣软件系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委托期限为一年。如一年内科荣软件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对捷先科技的最近一次增

	资使科荣软件持股捷先科技达到或超过 42.90%，则委托期限延长至定增完成之日止。 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0.17%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因科荣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收购完成后，捷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导致捷先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有关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式详见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系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捷先科技股份取得捷先科技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将有利于整合收购及被收购双方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收购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虹

2025 年 10 月 9 日